

最新行动计划制定与实施 文明交通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(模板5篇)

人生天地之间，若白驹过隙，忽然而已，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、新的收获，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行动计划制定与实施篇一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：

市民素质是城市之魂。每一个市民的一言一行、一点一滴无不折射出个人的修养、心灵的阳光，无不展示着城市的形象。xx是我们共同生活的美好家园，悠久的历史文化，优美的自然风光，独特的人文景观，良好的城市环境，引来了五湖四海慕名脚步，留下了无数由衷的赞美。然而，在xx的街头巷尾频频出现的行人乱穿马路、司机超速驾驶、车辆乱停滥放等不文明行为，也让乘兴而来的宾朋留下了几分尴尬和遗憾。这些不文明的现象，损害了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。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，我县也正在开展“文明交通”宣传活动，这既是构建和谐xx的一项举措，也是我们共同的期盼和责任。为此，我们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争做文明交通的宣传者。自觉学习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知识，树立文明交通意识，主动向身边人员宣传交通法律法规，讲解交通安全常识。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，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争做文明交通行动的推动者。自觉摒弃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

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；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公益活动，主动劝阻与文明交通不协调的各种行为，自觉监督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养文明出行习惯，树文明出行新风，推动形成“人人参与文明交通、处处彰显交通文明”的生动局面。

三、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。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，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超速行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，做到文明候车、文明乘车、文明开车、文明停车。自觉践行文明礼让，从我做起，车让人、让出一份文明，人让车、让出一份安全，车让车、让出一份秩序，人让人、让出一份友爱，在全县形成遵章守纪、相互礼让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广大市民朋友们，xx的文明，就是我们的尊严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奋力打好文明交通整治这场攻坚战，使我们赖以生存的美丽家园——xx更具魅力、更加文明和谐！

行动计划制定与实施篇二

为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交通缓堵保畅工作要求，深入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，营造文明和谐交通氛围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决定在青白江工商局开展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”活动。现就活动开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深入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、“文明出行我承诺”、“文明行车从我做起”、“文明乘车从我做起”、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，引导广大干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强化文明交通意识，养成文明交通行为习惯，推动形成畅通和谐的交通秩序，提升城市整体文明形象。

二、主要活动

(一)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活动

- 1.开展“一封信”宣传活动。向全局干部印发市文明办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缓堵保畅你我参与——致全体市民朋友的一封信”，引导大家自觉加入到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”活动中来。(机关党委负责)
- 2.开展机关氛围营造活动。以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”为主题，利用宣传栏大力宣传文明交通对深化文明城市建设、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意义，在醒目的。适当位置设置宣传标语，营造人人参与文明交通的良好舆论氛围。(办公室、后勤中心负责)
- 3.组织专兼职司驾人员开展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学习活动。采取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对安全行车的各项规定，进一步增强法律和交通安全意识。(后勤中心负责)

(二)开展“文明出行我承诺”活动

逐级签订“文明出行我承诺”承诺书。青白江工商局向市工商局、区文明委签订“文明出行我承诺”承诺书，局各部门及全体干部分别向本局签订“文明出行我承诺”承诺书，并将此活动纳入文明科(所)室创建内容。(后勤中心负责)

(三)开展“文明行车从我做起”活动

- 1.开展文明行车活动。司驾人员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安全行车、文明行车。坚决杜绝车辆闯红灯、乱变道、乱停放、乱鸣笛、开车打手机、向车外抛丢杂物等违规行为。(后勤中心负责)
- 2.开展“礼让斑马线”活动。教育司驾人员自觉养成“礼让斑马线”的习惯。通过活动开展，引导机动车在斑马线前自

觉礼让行人，形成机动车和行人和谐互动机制，减少路口拥堵现象的发生。（后勤中心负责）

（四）开展“文明乘车从我做起”活动

1. 开展文明乘车排队活动。听从文明交通劝导员的引导，在公交、地铁等站点文明排队，有序上车，形成和谐、文明的乘车环境。（各部门负责）

2. 开展文明乘车让座活动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主动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带小孩的乘客让座，不向车窗外扔果皮、纸屑等。（各部门负责）

（五）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

配合“文明行车从我做起”、“文明乘车从我做起”等活动开展，组织我局干部在交通路口和公交站点，开展一次文明交通现场宣传和劝导活动，重点引导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，不闯红灯、不乱穿马路和翻越隔离栏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。（机关党委负责）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安排部署。1月召开动员会，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重点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和“文明出行我承诺”活动，在全局营造出人人参与文明交通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全面推进。2月至6月，全面开展“文明行车从我做起”、“文明乘车从我做起”、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引导全局干部养成文明的行车、乘车习惯，做文明的道路交通参与者，推动城市文明交通风尚的形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”系列活动既是服务全市交通先行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，又是深化文明城市建设的有力手段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抓好教育宣传、日常管理和强化督查三个环节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。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。

(二)狠抓落实，注重效果。各部门要认真开展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”系列活动，纪检监察部门督促检查抓好承诺的落实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三)收集信息，及时报送。各部门要注意发现和挖掘活动中的好人好事、工商干部在文明出行方面发生的较大变化，及时形成信息并报送机关党委。

“文明交通从我做起”活动宣传标语

一、文明交通从我做起，缓堵保畅你我参与。

二、斑马线前车让人，人车安全显文明。

三、开文明车，行文明路，做文明人。

四、人多车多，礼让更多；车顺路顺，人心更顺。

五、路好，车好，文明最好；快行，慢行，安全才行。

六、车让人，让出文明；人让车，让出安全；车让车，让出秩序；人让人，让出和谐。

行动计划制定与实施篇三

依照中央文明办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为深化“讲文明树新风”活动，切实增强公民文明交通意识，着力纠正各类违反交通法规的现象，创造

良好道路交通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。现按照我处工作实际制定此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。以努力提高公民文明交通素质为主线，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以动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为抓手，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。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科学精细管理，严格规范执法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创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领导小组

成立北碚公证处关于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总领导小组，由北碚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唐远东同志担任小组组长，副组长由副局长何均才、柯波、何开跃担任，公证处主任刘旭东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力争通过三年努力，使公民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，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交通执法更加规范，交通管理更加科学，交通秩序明显改善，文明交通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

第一、在重庆市北碚区全面启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。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积极参加交通部门专项整治行动，集中解

决日常交通行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加强文明执法和科学管理，促进交通参与者知法、守法，努力实现行人、非机动车守法率明显提高，机动车驾驶人交通陋习及危险驾驶行为进一步减少，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进一步完善，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进一步发挥文明交通表率作用，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。活动首先在北碚区主要干道线上取得明显实效。

第二、大力解决交通行为中的痼疾。通过参与交通部门有关专项检查，督促工作落实，促进交通参与者身体力行文明礼让，努力实现安全带、头盔使用率明显提高，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，路口、路段人行横道交通事故发生率明显降低，酒后、超速、疲劳等危险驾驶行为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，道路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隐患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，执法效率和科技应用水平明显提升。活动在天生、朝阳街道广泛开展，并取得明显成效。

第三、总结经验，扩大活动实效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促进全社会文明交通良好风尚的形成，努力实现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的文明素质显著提高，机动车交通违法率、事故率显著下降，城市和公路建成一批交通秩序好、事故少的“示范路”，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以及对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大幅度提高，执法能力显著增强，执法形象、执法公信力大大提升。活动向北碚区周边城镇全面铺开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围绕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这一活动主题，北碚公证处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重点组织开展以下四项活动：一是倡导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。即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与非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与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二是“摒弃六大交通陋习”。即自觉告别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。

三是“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。即坚决抵制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。四是“完善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”。即进一步完善城市过街安全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、道路车速控制设施、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、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和通报制度。其四；发挥车友会、汽车俱乐部、汽车安全组织等团体和组织的作用，对私家车驾驶人进行文明交通教育引导。其五；抓好《公共安全教育纲要》的贯彻落实，全面推行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，推进交通安全“进学校”活动。其六；深入劳务市场、建筑工地等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场所，开展交通安全巡讲活动。整合各类资源，大力开展安全常识普及等公益宣传活动。

、行人过街通行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以及残疾人驾车无障碍设施。陪同交通设备部门完善路口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门前路段警示、提示标志和减速设施的设置。优化区域路网交通组织，合理设置停车泊位，完善道路车速控制、防护设施、施工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以及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。对一些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公路、城市道路等，监督实施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。学会规范使用非现场执法装备，使北碚交通科技应用与管理水平得到提高。

（三）大力整治交通秩序。通过分配工作小组的形势，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，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，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。以创造良好通行秩序为目标，对公路交通秩序混乱、易阻塞路段，城市非机动车、摩托车交通违法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，并提高教育力度。优化路口交通渠化、信号管控方式，合理分配通行权，为行人、非机动车提供安全、便捷的出行条件。

（四）努力提升执法水平。充分发扬公证处社会监督职能效力，以实施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为契机，强化交通执法技能、公共关系建设，提高交通秩序管理、事故处理执法水平。细化执法制度，强化执法管理，树立先进典型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。组织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员召开会议制定警务公开、值日警官制度，创新服务模式，继续推出交通管理便民、利民措施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大力营造浓厚氛围。以“关爱生命，文明出行”为主题，在北碚区天奇广场，以同老百姓互动的形式组织实践活动，推广开展“排队日”、“让座日”活动的做法和经验，引导人们从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做起，自觉遵章守纪，文明礼让。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动员司法局党员干部、社区居民等组成志愿者队伍，开展经常性交通违法劝导活动。组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文明交通法律常识和基本要求。聘请热心公益、社会形象好的知名人士担任文明交通形象大使、交通安全宣传员，参与公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利用公证处大厅媒体电视、电子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语、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。在公证宣传栏创设文明交通行动专栏，使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家喻户晓，在全社会营造践行交通文明，告别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是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愿望，直接面向公众开展的精神文明建设实践活动。我们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、全民参与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健康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北碚区司法局职能部门与北碚公证处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活动作为坚持以人为本、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动实践，作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、缓解交通拥堵、预防和减少道路交

通事故，创建文明和谐道路交通环境的重要措施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制定实施计划，做出周密部署。要积极争取市局党委、区委领导的重视支持，成立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等方面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。我处通过任务分解的方式对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进行职责分工，在加强宣传教育、完善安全设施、开展交通秩序整治、强化社会监督等方面，各司其职，多管齐下，综合施策。与天生街道、朝阳街道、北温泉街道文明办、公安机关、交通运输、城建、司法、保险监管等部门和北碚区新闻单位密切配合，共同推动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的实施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单位、广大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形成全民参与、上下衔接、群策群力、全面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分类指导，务求实效。通过紧密结合北碚主要街道群众文明交通素质、交通出行需求、交通方式、交通行为表现、导致或诱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特征等，确定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分类分步逐年推进。要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的要求，从具体事情抓起，从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抓起，确保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要坚持以社会反响和群众评价检验活动成效，不搞形式主义。

（四）典型引路，示范带动。积极参与交通部门各项整治活动，督促辖区主要街道社区部门率先开展活动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及时总结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”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，推出一批“文明交通示范路”、“文明执法示范岗”、“文明行车标兵”等先进典型，并适时通过召开交流会宣传推广。最后，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，实现文明交通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行动计划制定与实施篇四

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及建设活动要点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各有关部门、镇辖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畅通”、“平安”建设，切实开展“平安交通”建设行动，全面增强辖区群众文明交通意识，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渝委办发[20]12号）和中共开县委员会办公室、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开县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开委办发[20]7号）要求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决定从4月至12月底，在全镇开展“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及建设活动”（下简称文明交通建设活动）。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并形成长效机制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及安排部署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，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为主线，突出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主题，广泛发动，大力开展文明交通活动，构建大宣教格局，营造大宣教声势，奏响文明交通主旋律；坚持“教育与处罚并重”，严格、公平、公正执法，严厉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切实消除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，突出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各类问题；坚持软件与硬件建设并重，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科学精细化管理，建立健全文明交通安全畅通长效机制，为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：

通过全镇各级各部门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，实现以下目标：

1、总体目标

到，全镇公民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，各类交通违法违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，道路交通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，实现交通畅通、有序、良好的目标。

2、具体目标

机动车驾驶人守法率达到95%；群众交通出行安全感达到95%以上，社会各界对“畅通”和“平安交通”建设满意率达90%以上。

（1）“六大文明交通行为”得到全面遵守。即全面遵守机动车礼让斑马线、机动车按序排队通行、机动车有序停放、文明使用车灯、行人和机动车各行其道、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街遵守信号等文明交通行为。

（2）“六大交通陋习”得到根本遏制。即机动车随意变更车道、占用应急车道、开车打手机、不系安全带、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、行人过街跨越隔离设施等交通陋习得到根本遏制，实现车不乱行、人不乱穿、各行其道、秩序井然。

“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全面消除。即酒后驾驶、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、闯红灯、强行超车、超员或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全面消除。

“六类道路安全及管理设施”进一步完善。即小城市过街安全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、道路车速控制设施、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、施工道路交通组织与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完善。

道路交通秩序得到有效改观。小城市城区主干道行人守法率达75%以上，违法停车率控制在2辆/5公里以下，让行标志线守法率达90%以上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

为切实加强对文明交通建设活动的组织领导，镇政府成立了镇文明交通建设活动领导小组，由镇政府镇长刘长杰同志任组长，谭晓霞（镇人大主席）、张永凤（镇纪委书记）、周国英（副镇长）、陈克光（副镇长）、刘若飞（副镇长）、周帮亚（政法书记、副镇长）、黎丹（组织委员）、王云东（宣传委员）、王伦宏（统战委员）、刘杨（党委委员、文化服务中心主任）等同志任副组长，各村居（委）会主任、党政办、党建办、综治办（安监办）、纪检监察室、财政办、城镇管理办、经济发展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社会保障服务所、水务服务站、规划所、市政环保所、交巡警中队、派出所、教管中心、广播电视工作站、工会、团委、残联、妇联、司法所、第二人民医院、弘顺运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安委会办公室（镇安监办），由周帮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安监办、派出所、党政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教管中心、规划所、市政环保所等部门抽调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络员。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工作协调会，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，共同推进文明交通建设活动。具体负责全镇的文明交通建设活动。其他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落实专门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。

为有效开展文明交通建设活动，其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如下：

镇党建办：负责组织开展党员文明交通活动，将此项活动纳入创先争优活动讲评内容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。

镇党政办、文化服务中心：负责组织开展宣传发动和报道工作；负责在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文明交通知识宣传和教育活动，

全力营造文明交通浓厚氛围。

镇财政办：负责文明交通建设活动所需经费的组织和落实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镇综治办：负责将文明交通建设活动纳入推动平安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考核内容。

镇安监办：负责将“文明交通建设活动”纳入全镇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；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；协同交巡警中队和派出所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路检路查、纠违活动；督促责任单位开展道路隐患整治。

镇纪检监察室：牵头对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履职情况实施行政监察。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。

镇农业服务中心：负责开展对农业机械和农用车辆驾驶人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并对上路行驶的。农用车辆和驾驶人实施安全监管。

镇规划所、市政环保所：负责加强对道路施工安全文明管理，减少对交通的影响；负责对场镇和客运站场停车秩序管理；负责对辖区镇、村、社道路的安全隐患、标志标识的规化和督促落实。

教管中心：负责组织全体师生开展文明交通安全教育主题活动；组织实施交通安全“进校园”活动，落实校园交通安全主体责任。

交巡警中队和派出所：组织开展辖区驾驶员安全教育活动；强化道路安全监管，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排查并督促整治；开展各类交通违法整治工作。

镇司法所：负责将交通法律法规纳入“六五”普法宣传活动

内容。

镇总工会：负责组织全镇广大职工参与文明交通活动，将文明出行纳入“职工之家”、劳模、先进工作者和“五一”奖章等评选活动内容，列入职工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的内容。

镇团委：负责组织开展青年文明交通活动，充分发挥青年自愿者的带头作用，组织广大青年学习文明交通知识，担任文明交通宣传员，开展文明劝导活动、参与公益交通宣传活动。将开展文明交通建设活动纳入“青年文明号”的评选活动内容。

镇妇联：负责组织全镇广大妇女参与文明交通活动，组织开展“文明出行、关爱家人”宣传教育，将文明交通行动纳入教育讲座、妇女就业培训和巾帼志愿服务内容。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负责组织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、文明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；负责组织实施对本村（居）委会的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；负责本辖区内村、社道路的交通环境改善。

其他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：加强对本单位驾驶员的交通安全的教育管理，组织职工开展文明交通活动，提高文明交通意识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文明交通建设活动从20年4月起至12月止，分为部署发动、普及整改、总结提高、考核验收四个阶段。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20年4月至6月10日）

镇政府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和有关部门协调会，以及干部扩大会，对此项工作作全面部署。各村（社区）及各部门、单

位也要相应作好动员发动工作。重点是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活动声势，集中宣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中存在的“六大交通陋习”、“六大危险驾驶行为”突出的交通违法问题，促进交通参与者知法、守法，努力提高行人、机动车守法率。

（二）普及整改阶段（20年6月-12月）

1. 20年6月1日-6月15日，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建立强化文明交通活动工作责任制，并按有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。

2. 20年6月16日-8月31日，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实施文明交通活动，播放文明交通宣传片和文明交通提示语滚动字幕，在主要路口、繁华路段、建筑工地等人流、车流集中路段，利用宣传栏、护栏、墙体、围墙、临时护墙、交通标志等广泛宣传文明交通。

3. 20年9月1日-10月31日，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结合“畅通”、“平安”等创建工作，完成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、行人过街通行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减速设施等方面的检查排查工作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提请有关部门完善设施、治理隐患。

4. 20年月1日-12月31日，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进行工作总结，掌握工作动态，发现、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发掘、宣传典型事例和人物，积极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先进典型的选拔、树立活动，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和工作方法，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开展阶段性表彰奖励工作。

（三）总结提高阶段（1月-6月）

1. 1月-5月，各村（社区）及各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强化交通执法技能、公共关系建设培训，提高交通秩序管理、事故处理执法水平。通过开展执法宣讲、座谈交流、实战演示等方式，形成“学习典型、争先创优”的良好氛围，切实提高执法管

理能力和水平。

2. 206月，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在巩固前阶段实施成果的基础上，重点开展文明交通行动“回头看，进一步总结和巩固文明交通活动工作成果，提炼成功经验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促进全社会文明交通良好风尚的形成。

（四）考核验收阶段（7月-12月）

7月-9月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指数测评工作，将测评结果纳入对各村（社区）及各部门、单位工作的考核内容。

10月-12月，迎接县领导小组的检查、考评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广泛宣传，强化文明交通行为教育。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区等基层单位，采取专题讲座、征文、演讲、座谈讨论、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文明交通知识教育培训，使广大公民不断增强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意识，明确文明安全出行的基本要求，逐步养成遵章守纪的交通行为习惯。交通、公安、农机等监管部门要加强营运驾驶人安全行车责任意识教育，落实违法、事故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。对私家车驾驶人进行文明交通教育引导。要抓好《公共安全教育纲要》的贯彻落实，全面落实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，推进交通安全“进学校活动。深入劳务市场、建筑工地等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场所，开展交通安全巡讲活动。要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语、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，使文明交通行动家喻户晓。

（二）加大力度，进一步完善安全和管理设施。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认真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

设施隐患，为文明出行创造良好道路通行条件。要重点完善小城市城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、行人过街通行设施、路口渠化设施、出行引导与指路设施以及残疾人驾车无障碍设施。进一步完善路口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门前路段警示、提示标志和减速设施的设置。对一些交通比较突出的公路、城区道路，实施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重拳出击，强力整治交通秩序。各村（社区）及公安、交通、农机等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，适时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，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以创造良好通行秩序为目标，以道路交通秩序混乱、易阻塞路段为重点，要对非机动车、摩托车交通违法、货车超限超载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在专项整治工作中，要强化交通执法技能、公共关系建设培训，提高交通秩序管理、事故处理执法水平。要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，强化执法管理，公平、公正和规范执法，提升队伍执法形象。要创新服务模式，继续推出交通管理便民、利民措施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通过整治，依法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教育一批不文明交通的行为人，曝光一批不严格管理导致交通堵塞和多次发生交通事故的社会单位，达到以儆效尤和惩戒效应。

（四）严格奖惩，加大文明交通考核力度。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各部门、单位一年内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“文明单位”的创建资格，并扣发或取消有关单位的工作年终目标考核奖：一是出现单位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、不按交通指示信号灯行驶（闯红灯）或酒后驾驶违法行为2次（含）以上、醉酒驾驶1次以上的；二是出现超速、超员和疲劳驾驶2次（含）以上或引发的重大事故1次以上的；三是本单位道路交通（或运输业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次以上的；四是因管理部门或执法人员失职、渎职和行风廉政出现问题而违法犯罪的；五是本单位交通违法行为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累计3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。

（五）营造氛围，大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。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、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开展以“关爱生命、文明出行”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开展好“百万党员”、“百万网民”、“百万驾驶员”、“百万师生”、“百万农民”、“百万游客”、“百万食客”、“百万职工”、“百万青年”、“百万妇女”文明交通宣传活动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在全社会营造践行交通文明、告别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，奏响文明交通主旋律。要积极推广开展“排队日”、“让座日”活动，引导群众从规范自身交通行为做起，自觉遵章守纪，文明礼让。广泛开展好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，聘请热心公益事业、社会形象好的知名人士担任文明交通形象大使、交通安全宣传员；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的作用，动员党员干部、企事业单位员工、学生、社区居民等组成志愿者队伍，开展经常性交通违法劝导活动，把“人防”和“技防”相结合，促进全民参与，共同管理，充分体现“人民城市人民管，管好城市为人民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文明交通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这项活动作为坚持以人为本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，作为提升形象、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的重要举措，作为改善道路通行秩序、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推进“畅通”、“平安建设”的重要措施列入重要日程。要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将查找出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明确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落实工作督查、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措施，督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示范带动，接受监督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、各部门领导干部及基层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带头做文明交通行动的模范，积极主动投身到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各项活动中去，并教育管理好干部、职工，为广大群众做好榜样。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监管，制

定公务车辆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日常管理、考核、抄告制度。完善群众举报制度，选聘文明交通监督员并赋予其相应权限。探索将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良记录纳入个人诚信系统，建立机动车保险浮动费率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，互通信息。对重大交通隐患、违法违章情况，各部门要相互通报，加强协作，并充分发挥行政职权内的审批权限的管控作用。各村（社区）及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将本地、本部门、本单位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部署、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下一步措施和建议于每月24前以简报形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通报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，严格问责。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督导推动作用，通过督检督查和召开现场会、汇报会、座谈会等形式进行指导督促、查找不足、总结经验、交流方法，促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顺利实施。对工作推动不力、工作任务不落实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下达《督办通知书》进行督办。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，导致本单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，要启动行政问责机制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行动计划制定与实施篇五

全体干部职工们：

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是广大市民共同的心愿，也是一个县城文明程度的标志。为全面提升文明县城创建水平，在全县形成遵章守纪、相互礼让的和谐社会风尚，努力营造安全畅通、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，特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遵守法规，文明驾驶。开车不喝酒，喝酒不开车；斑马线上不争先，红绿灯前不抢行；不超速、不超载、不抢道；不违章停车、不逆向行驶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人人都开文明车，展现驾驶员队伍的文明风采！

二、自我约束，文明出行。不闯红灯，不乱穿马路，不在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道内行走，不在车行道上候车，不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，不随意压双实线，不妨碍机动车正常通行。人人都走文明路，展现武平市民的文明形象！

三、提升素质，做文明人。文明候车、文明乘车、文明开车、文明停车、文明礼让。车让人，让出一份安全；人让车，让出一份文明；车让车，让出一份宽容；人让人，让出一份和谐。人人遵守交通文明，争当文明交通人！

四、助推文明，引领文明。我们不仅要去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，更要做文明交通的宣传者和推动者；不仅要自己做到文明出行，还要用行动带动身边的人文明出行，主动宣传交通文明，对各种交通陋习加以制止和劝导，主动引领文明交通良好风尚。人人投身交通文明创建，打造文明武平！

城市的文明需要大家的共同参与，珍爱生命是我们每个市民应尽的职责，维护家庭幸福、社会安定是我们应尽的义务！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从点滴做起，做文明人、走文明路、开文明车，共同营造更加文明、更加安全、更加畅通、更加和谐的出行环境！